## IP 改作同意書 (無則免)

<b>—</b> `	• 本人/	本公司	同意			公言	1(下稱該公	司)改作	本人/	本公
	司所創	作/擁	有著作	權之著作	乍「			」(下	稱本著	作),
	於財團	法人公	共電視	文化事業	<b><u></u> 基金會</b>	(下稱	好公視)製作	「112 年	-公視學	齡前
	兒童節	目孵育	計畫」「	節目「		٦	(下稱本節)	目),其改	作期限	自民
	國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止。			

- 二、本人/本公司同意於改作期限內不就本著作另行授與類似權利予第三人。
- 三、因本著作而改作之作品及所製作之本節目,本人/本公司同意公視依著作權法第六條之規定擁有獨立著作權;然本著作之著作權仍屬本人/本公司所有。
- 四、倘若本著作有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,或其他權利歸屬糾紛等情事,本人/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之責任,倘因此致使公視受有損害,應負賠償公視之責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 (親簽,本人或公司填寫)

著作權人:

負責人:(公司填寫)

身分證號碼:(本人填寫)

統一編號:(公司填寫)

地址/電話:(本人或公司填寫)

原著作人:

身分證號碼:

地址:

如著作權人非原著作人,著作權人與原著作人皆需簽署,否則視為無效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(下稱本會)為辦理本次公開徵案所需,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,有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與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等相關規定,蒐集上開個人資料,包含可供識別的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將僅限本次公開徵案報名、聯絡及評選會議等業務需要於我國境內使用,本會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